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碩士學位一貫修讀獎學金申請及管理辦法

113. 1. 3.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3. 2. 21.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 主旨

為鼓勵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優秀學生踴躍申請學碩士學位一貫修讀，特設立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碩士學位一貫修讀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資獎勵。

二、 管理辦法

1. 本獎學金係由食品企業和系友共同捐助所成立。
2. 本獎學金管理由本系學生事務暨公共關係小組負責審查申請人資格及獎學金發放事宜；獲獎人數與人選經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
3. 本獎學金每年依捐助金額提撥一定金額獎勵獲得學碩士學位一貫修讀之學生，本獎學金支用以該學年度捐助金額為限，若當年度申請案件不足額，餘款將留至下個學年度再予發放。

三、 申請對象及資格

1. 以正取生錄取入學就讀本系碩士班者。
2. 操行成績平均在 86 分以上者。
3. 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休學、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休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復學者，不得要求請領本獎學金。
4. 已獲得本系碩士班入學獎學金者，不得要求請領本獎學金。

四、 名額與金額

1. 名額：名額依每年度獲得學碩士學位一貫修讀資格之學生申請人數而適度調整。
2. 金額：金額由學生事務暨公共關係委員會依學生實際申請狀況而適度調整。
- 3.

五、 申請辦法與資料

申請人應於本系公佈後之截止日期前，備齊下列資料，送交本系學生事務暨公共關係委員會：

1. 1500 字以內之簡要自傳及學碩士學位一貫修讀學習心得。
2. 申請表。

六、 實施與修訂本辦法由本系學生事務暨公共關係小組提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學碩士學位一貫修讀獎學金申請單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E m a i l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局 帳 號			
操 行 平 均 成 績	分		
指 導 教 授 推 薦 意 見			
附 件			
備 註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